# 2024年木制品采购合同 木材购货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5-04

*木制品采购合同 木材购货合同一承揽方——以下简称甲方定作方——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加工成品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木制品采购合同 木材购货合同一**

承揽方——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电话：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年月日

**木制品采购合同 木材购货合同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应工程的需要，甲方需向乙方定制一批木制品，依照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木制品制作及安装施工事项，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一致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风险提示：

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不能产生歧义，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另外，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违法则合同无效。

第一条：木制品规格、数量见下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整)，含税票价格。

第三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按下列条数执行

风险提示：

实际上，商品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非常普遍。

一定要写上具体的质量标准，而不能直接写“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避免发生质量纠纷时“没有规矩”;

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

在这种情况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饰面效果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为标准。

3、乙方所供木制品表面必须平滑。

第四条：提(交)货日期，地点方式

风险提示：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

总的要求是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

注意，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供方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工具，由此造成的损失，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运输费用的负担，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要明确约定清楚，以避免争议。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应即组织生产，交货期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生产及安装共\_\_\_\_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_\_\_\_地区)。

第五条：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到工地现场进行验收。

第六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数量乘单价=总价方式计算，(该单价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并包含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含税金)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

3、乙方货物到现场安装过程中，甲方再付合同总价的\_\_\_\_%。

4、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须在一个星期内再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本合同外的如有增加部分工程量也含一个星期内付清。

(注：安装完工和一个星期内仍未验收的，则视为本合同所安装工程已通过验收)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如延误付款，则每天向乙方支付款部分的千分之\_\_\_\_到付清为止，同时确保乙方在安装之前有够合格安装位置，供乙方施工安装，否则造成乙方按期进场时间或安装的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

2、提供设计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如图设计方确认施工图(或变更施工图)。

3、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中施工人所需证件。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所有，木制品的制作及安装。

2、乙方应严格执行产品的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以及成品验收的相关规定，板材品质双方确认样本执行。

3、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安装，则需每天支付总工程款的千分之\_\_\_\_违约金给甲方，直至工程完工。

(如有增加的工程时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延期交货等原因导致外商索赔或不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如甲方在收汇后不付款或者付款不及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承担乙方造成的利息损失。

3、乙方在此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延期交货等原因，导致甲方部分或者全部未收汇，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未收汇部分货款的权利，自愿承担该风险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

若是没有约定，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风险又要飙升。

注意，违约金的数额太高，可能会有被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但也不能太低，否则无法产生约束。

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

甲乙双方若出现纠纷，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的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如有其他约定的则按其他约定办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制品采购合同 木材购货合同三**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应工程的需要，甲方需向乙方定制一批木制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木制品制作及安装施工事项，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一致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木制品规格、数量见下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整），含税票价格。

第三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按下列条数执行

1、按国家gb18580-20\_\_、gb/t9846-20\_\_标准执行。

2、饰面效果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为标准。

3、乙方所供木制品表面必须平滑。

第四条：提（交）货日期，地点方式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应即组织生产，交货期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生产及安装共\_\_\_\_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_\_\_\_地区）。

第五条：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到工地现场进行验收。

第六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数量乘单价=总价方式计算，（该单价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并包含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含税金）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

3、乙方货物到现场安装过程中，甲方再付合同总价的\_\_\_\_%。

4、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须在一个星期内再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本合同外的如有增加部分工程量也含一个星期内付清。

（注：安装完工和一个星期内仍未验收的，则视为本合同所安装工程已通过验收）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延误付款，则每天向乙方支付款部分的千分之\_\_\_\_违约金到付清为止，同时确保乙方在安装之前有够合格安装位置，供乙方施工安装，否则造成乙方按期进场时间或安装的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2、提供设计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如图设计方确认施工图（或变更施工图）。

3、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中施工人所需证件。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所有，木制品的制作及安装。

2、乙方应严格执行产品的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以及成品验收的相关规定，板材品质双方确认样本执行。

3、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安装，则需每天支付总工程款的千分之\_\_\_\_违约金给甲方，直至工程完工。（如有增加的工程时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延期交货等原因导致外商索赔或不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如甲方在收汇后不付款或者付款不及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承担乙方造成的利息损失。

3、乙方在此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延期交货等原因，导致甲方部分或者全部未收汇，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未收汇部分货款的权利，自愿承担该风险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若出现纠纷，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的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如有其他约定的则按其他约定办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